

景颇族纠纷解决 机制研究

赵天宝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69445

D925.114.4

10

景颇族纠纷解决 机制研究

赵天宝 著



北航

C167699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5.114.4

1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 赵天宝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18 - 5059 - 1

I. ①景… II. ①赵… III. ①景颇族—民事纠纷—调
解(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9434 号

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赵天宝 著

责任编辑 陈 晖 孙东育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8.5 字数 202 千

印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059 - 1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研究》（10YJC820167）

结项的最终成果

内容提要

景颇族在国内主要居住于云南省德宏州境内,多数地方直至“民政”前一直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由于历史上长期没有产生文字,故其习惯规范主要依靠“口承耳传”得以延续下来。历代中央政府直至解放前对德宏地区基本是采取“羁縻统治”,当地傣族土司对景颇族聚居区的控制又相对无力,所以景颇族聚居区的社会秩序基本上是一种“自生自发的秩序”。因景颇族相关文献记载非常缺乏,研究景颇族习惯规范就有一定难度,但通过景颇族聚居区的纠纷解决来探寻景颇族习惯规范的运行则不失为一种较为科学的研究路径。纠纷代表社会的具体事实,而解纷验证规范的具体运行,所以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能使景颇族习惯规范的研究更进一步。

本书以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为考察对象,以景颇族习惯规范的鼎盛时期——20世纪“民政”前为考察中心,以笔者两次只身深入景颇族聚居区进行田野调查收集的、利用景颇族习惯规范解决的百余件纠纷为主要参考资料,试图对近代景

颇族聚居区的法秩序作一个简单的勾勒。本书从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形成环境说起,以山官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讲事”为核心阐述了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内容;以婚姻纠纷、人命纠纷、偷盗纠纷为例,阐明了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状况;然后总结了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五大特征和三大价值,力求还原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维系景颇族社会秩序的本来面目。尊重历史才能最大程度地还原历史,承认历史才能为当今科学立法夯实基础。本书通过案例的具体分析,把静态的习惯规范和动态的解纷运行过程结合起来,并展示了一条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变迁的线索,目的是彰显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合理性及生命力。

在本书中,笔者并不希冀给景颇族解纷机制以某种体系性地理论解释,只是从法文化角度触及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本身的问题。本书浅薄的研究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即达到笔者的目的。具体言之,本书编排如下:

开篇为绪论。共四小节,分别介绍了研究缘起、相关研究回顾、研究方法和选题意义。笔者从法学界对民间习惯规范重视不够说起,阐明了研究景颇族解纷机制的必要性。通过对国内外景颇族研究的回顾,笔者发现系统研究景颇族习惯规范及解纷机制的成果尚付之阙如。因此,笔者意欲运用历史学、民族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等多学科的方法去解读景颇族解纷机制,目的是进一步推动景颇族的法制现代化进程。

第一章为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生成环境。本章通过对景颇族文明发展史的追溯,总结了近代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形成的主客观条件,即相对封闭的生存环境、脆弱的经济基础、原始宗教的精神信仰和错综复杂的政治文化环境。

第二章为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内容。笔者认为,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解纷方式可分为三类:讲事、神判和拉事。其中讲事是最主

要和最重要的解纷方式,也是最为常态的表现形式。讲事针对的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纠纷,其精髓是用和平的方式——调解来消除双方的矛盾。景颇族聚居区的解纷机制主要为以下五类:长老解纷机制、寨头解纷机制、山官解纷机制、土司解纷机制和流官解纷机制,但山官解纷机制是“讲事”的主体,解决了大多数景颇族聚居区的纠纷。神判,作为一种解纷方式,它针对的是确实无法弄清双方当事人原委的纠纷,是万不得已而采取的没有办法的办法。神判是基于景颇人笃信原始宗教信仰的而采用的特殊解纷方式,文献资料和田野调查资料均尚未发现,神判的败诉方反悔或不执行神判裁定的。由此可见,神灵的威严已深深扎根于景颇人的内心深处。拉事,是用暴力来解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属于一种非常态的解纷方式。拉事的结果是要么让对方忍受其拉事以平息纠纷,要么迫使对方重新回到以“讲事”解纷的正常轨道上来。这三种解纷方式互为补充,共同维护了景颇族聚居区的社会秩序。

本章指出,“徒法不足以自行”。保障景颇族解纷裁定得以顺利执行的权威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民众普遍认同的内在权威,亦即民众对景颇族习惯规范的自觉遵守;另一种是来自于精神信仰或外力强制所产生的外在权威,即原始宗教信仰权威、以山官为代表的原始政治权威、家族权威和公众舆论的权威。其中,山官的权威是保障解纷裁判顺利执行的重中之重,因为山官是景颇族聚居区各辖区的最高统治者,具有相当的强制力,同时顺利执行裁判也维护了其统治地位。

第三章为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上)。本章以婚姻及性关系纠纷为例,探讨景颇族解纷机制的运行状况。婚姻制度与人类文明发展史如影随形,婚姻及性关系纠纷的发生也就在所难免。本章将景颇族的婚姻及性关系纠纷分为五类:恋爱纠纷——“串姑娘”纠纷、缔婚纠纷、离婚纠纷、通奸纠纷——“抢别人老婆”纠纷和强奸纠纷。其中缔婚纠纷又包括违背“同姓不婚”、“单向舅表婚”、“姨表不婚”和

等级内婚的纠纷。笔者通过具体案例分析了上述纠纷的解决,揭示了景颇族婚姻及性关系的习惯规范及对违规者的惩罚方法。本章指出,这些案例无论发生在“民改”前的山官制社会,还是发生在改革开放后的社会主义社会,它的适用根据均是景颇族“通德拉”,解决方法主要是“讲事”,且主要是通过长老解纷机制和寨头解纷机制。裁决的结果只有极少数是死刑,多数是财物赔偿,且都能顺利执行。景颇族的许多婚姻习惯规范至今仍顽固地坚守自己的阵地,所以如何调适景颇族习惯规范与国家法两套解纷机制去解决此类纠纷,值得相关部门深思。

第四章为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下)。本章以人命纠纷和偷盗纠纷为例,展示了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状况。如果说上章的婚姻及相关纠纷是景颇族民事纠纷代表的话,那么人命纠纷和偷盗纠纷可以作为景颇族刑事纠纷的代表。笔者将人命纠纷分为以下四类:故意杀人纠纷、“朗当死”纠纷、血仇纠纷和过失杀人纠纷。通过具体案例对上述四类纠纷进行分析,揭示出景颇族的命案纠纷处理方法,即偿命金和同态赔偿制度,即杀人者要赔偿受害人偿命金且要按照死者身体部位进行同态赔偿,这种独特的同态赔偿制度是景颇族笃信原始宗教信仰的反应;杀1个官种的偿命金是杀1个平民偿命金的2倍,这体现了景颇族山官制社会的等级制度;故意杀人者的偿命金是过失杀人者的2倍,这体现了“通德拉”对杀人者主观恶意的区分。在偷盗纠纷中,本章将其分为三类:普通偷盗纠纷、特殊偷盗纠纷和疑难偷盗纠纷。其中,特殊偷盗纠纷是指偷盗谷子、鸡和蜂子的纠纷,疑难偷盗纠纷则须通过神判解决,这均与景颇人的原始宗教信仰密切相关。景颇族习惯规范对偷盗者均实施重罚,有的甚至被处死。景颇族社会中的刑事纠纷一般要通过山官解纷机制解决,因为多数刑事纠纷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严重且对普通民众影响较大。山官通过对刑事纠纷的处理,既体现了他对辖区百姓生命和财产的重视,也提高了自

身在百姓心目中的威信,同时也维护了其统治地位。当然,裁定违规者具体赔偿额的高低,山官和头人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这也正是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生命力所在。

第五章为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特征。本章旨在加深对景颇族解纷机制的内容和运行的理解,更好地把握对景颇族解纷机制的客观认识。本章认为,景颇族解纷机制在景颇族社会自发形成,具有形式多元、原始民主性、民族地域性、影射“恢复性司法”因子和神意性特征。其中部分特征恰能说明,景颇族解纷机制至今为何在景颇族聚居区依然有生存的空间。

第六章为景颇族解纷机制的价值。本章以法文化和法社会学为视角,认为景颇族解纷机制主要有三大价值:映现法起源的线索、传承民族法文化和追求社会和谐。法起源问题是法理学研究的基石,至今依然困扰着许多学科的研究同人。而直到解放前,大多数地方仍然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景颇族社会存在纠纷解决机制的事实,至少可以为“法并非与国家同步产生”提供一点线索。景颇族许多习惯规范衍生于祭祀仪式的客观事实,也可以为“祭祀仪式是法产生的源头之一”提供一丝佐证。景颇族法文化的传承主要靠口耳相传,其中景颇族解纷机制所起的传承作用不可低估。景颇族山官、头人和懂萨通过解决纠纷使广大百姓感受到景颇族习惯规范的威严,景颇百姓对解纷过程和解纷结果的传诵,无形中扩大了景颇族法文化的影响力。社会和谐是人类社会追求的目标之一,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目的就是维持景颇族社会的和谐状态。景颇人围着火塘、边喝酒边解决纠纷的“讲事”制度,景颇族解纷裁定执行中的偿命金制度和财物赔偿制度、景颇族神判解决纠纷的彻底性,都无不闪烁着景颇族解纷机制追求社会和谐理念的光辉。正是源于对社会和谐理念的追求,景颇人才能不断增强民族凝聚力,才能长期维持景颇族聚居区的社会稳定。

最后为结论。通过前几章对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生成环境、内

容、运行和特征的考察和分析,笔者得出了“景颇族解纷机制对维持景颇族的社会秩序起着重要作用”的结论。研史以鉴今。本章以20世纪“民政”前的景颇族社会为研究背景,但在前述景颇族解纷机制的运行中,也涉猎了一些利用景颇族习惯规范解决最近20年来发生在景颇族聚居区的案例,这说明在现今的景颇族社会中,景颇族民间解纷机制依然具有顽强的生命力。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正视这种现实,重视和善待景颇族民间解纷机制及习惯规范,这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景颇族法治现代化的进程。本章还警示我们要吸收少数民族法文化中的有益因素,更好地利用各民族的法律传统,这不仅有利于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制建设,而且对推动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也有启发意义。

目 录

绪论 /1

一、研究缘起及选题意义 /1

二、相关研究综述 /7

三、材料和方法 /17

四、概念界定 /21

第一章 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生成环境 /23

一、景颇族文明的历史溯源 /23

(一) 民间口承文化的表达 /24

(二) 相关史料记载的佐证 /27

二、客观限制：封闭的生存环境和脆弱的经济基础 /34

(一) 封闭的生存环境 /35

(二) 脆弱的经济基础 /36

三、精神信仰:原始宗教的万物有灵观 /40

(一)万物有灵的“鬼魂”崇拜 /40

(二)祖先崇拜 /43

(三)懂萨 /45

(四)祭祀仪式 /49

四、多元混治:错综复杂的政治与文化环境 /53

(一)景颇族社会的政治环境 /53

(二)基督教文化的侵入 /55

第二章 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内容 /58

一、讲事 /59

(一)讲事的分类 /61

(二)讲事的内容 /62

(三)讲事的程序 /72

(四)讲事的执行 /75

二、神判 /89

(一)神判产生的原因 /90

(二)神判的种类与特征 /92

(三)神判的合理性及评价 /98

三、拉事 /103

(一)拉事的原因 /103

(二)拉事的过程 /106

(三)拉事的评价 /108

第三章 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上)

——以婚姻及性关系纠纷为例 /112

一、“串姑娘”纠纷 /114

二、违背缔婚原则纠纷 /119

(一) 违背“同姓不婚” /119

(二) 违背“单向舅表婚”和“姨表不婚” /122

(三) 违背“等级内婚” /126

三、离婚纠纷 /130

四、“抢别人老婆”纠纷 /136

五、强奸纠纷 /143

第四章 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下)

——以人命及偷盗纠纷为例 /151

一、人命纠纷 /153

(一) 故意杀人纠纷 /153

(二) “朗当死”纠纷 /161

(三) 血仇纠纷 /162

(四) 过失杀人纠纷 /168

二、偷盗纠纷 /172

(一) 普通偷盗纠纷 /172

(二) 特殊偷盗纠纷 /176

(三) 疑难偷盗纠纷 /181

第五章 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特征 /188

一、多元性 /191

二、原始民主性 /192

三、民族地域性 /196

四、恢复性 /198

五、神意性 /201

第六章 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的价值 /204

一、映现法起源的线索 /207

二、促进社会和谐 /212

三、传承民族法文化 /218

结论：重视纠纷解决的本土资源 /223

参考文献 /240

后记 /256

绪 论

一、研究缘起及选题意义

景颇族是一个勤劳、智慧、勇敢的民族,是我国 56 个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同时也是云南省 16 个跨境而居的少数民族之一。我国境内的景颇族人口,据 2005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为 13.2143 万人,^{〔1〕}其中居住在云南省德宏州的人口是 12.67 万人,占国内景颇族总人口的 95% 以上。^{〔2〕}国内景颇族主要分布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盈江、陇川、潞西、瑞丽、梁河五个县市。此外,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片马、古浪、岗房,临沧市的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以及思茅市的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等地也有少量散居的景颇族。在国外,景颇族的主要居住地是印度和缅甸。景颇族

〔1〕 参见陈长平、席小平、陈胜利主编:《中国少数民族生育文化》,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4 页。

〔2〕 参见德宏年鉴编辑部编:《德宏概览》,德宏民族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 页。

在缅甸称为克钦,主要分布在缅甸的克钦邦和掸邦等地;在印度被称为新福,主要居住在印度阿萨姆邦及中印边界争议地区的所谓“阿鲁察尔邦”。景颇族千百年来久经磨难,生活之艰辛令现代人难以想象,又因多居住于海拔 1500 米以上封闭的山区或半山区,自然形成很有特色的习惯规范。^{〔1〕} 景颇族习惯规范不仅在 1949 年以前是景颇人解决纠纷的重要依据,其中许多习惯规范至今依然对景颇人的生产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影响;它不仅维系了景颇族社会的稳定,而且是增强景颇族民族凝聚力的一条纽带。鉴于目前专门研究景颇族习惯规范的著作尚未得见,所以研究景颇族习惯规范就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此,笔者于 2007 年、2008 年和 2012 年暑假,三次只身深入景颇族聚居区进行实地调查,往返行程 20000 余里,主要是以德宏州市各县为考察中心,走访了陇川县清平乡十几个村寨、城子镇和王子树乡几个村寨、勐约乡邦瓦寨,潞西市西山乡和盈江县卡场镇的十几个寨子,采访对象遍及景颇族山官后代、老懂萨、民间老艺人、景颇族专家学者、教师、基层乡村干部和国家机关干部等 300 余人,收集了解放前、解放初和现今利用景颇族习惯规范解决纠纷的百余件案例;并走访了德宏州及部分县市的图书馆、博物馆、史志办、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族研究所、政协文史委和人大民族委员会等部门,收集了 1000 多万字的与景颇族相关的文献资料。是故本书欲以景颇族纠纷解决机制为视角,以发生在景颇族聚居区的具体纠纷为中心进行考察,揭开景颇族习惯规范“冰山之一角”。

中国法治的近代化肇始于 20 世纪初的清末修律,其时以沈家本、伍廷芳为代表的法理派大刀阔斧地开动了移植西方法律的马达,就是从改革开放至今,法学同仁与立法者移植西法的呼声依然很高。学术

〔1〕 这里的“习惯规范”就是通常学人所讲的景颇族的习惯法或民间法,为了避免概念上的争议,本书采用习惯规范来表述。

研究的价值不在于紧跟时髦,而在于冷静思考。纵观中国法治百年进程,立法与司法成为“两张皮”的现象依然存在。笔者在田野调查中发现,习惯规范依然牢固占据着乡土社会民众的内心,少数民族地区尤甚。人们不禁困惑,为何国家法与其所熟悉的“法”(习惯规范)会如此遥远?这就引发笔者的思考:百余年来移植的制定法是否契合中国本土文化?我们是否应该挖掘“法治的本土资源”,^[1]去完善甚至融合移植的西方法?所以笔者认为,中国法学研究在重视法制理论建构的同时,也应重视具体规则包括民族习惯规范的研究。只有通过这两方面的结合,中国法治现代化才能走出一条切合实际且具有本土特色的独立发展之路。

长期以来,国家法以其特有的权力为后盾而推行于所辖领域,习惯规范被置于偏僻的角落。是故法的概念经常被表述如下:“法是体现为国家意志的,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总和。”^[2]不可否认,这种法的定义是受前苏联学者的影响,其主要的观点是:国家是法律产生的前提。伴随社会的列车滚滚向前奔驰,法学研究的视野不断得到拓展,这种观点已受到众多学者的质疑。西方一些学者认为,“原始社会亦有‘法律’……并将法律划分为原始法律、古代法律和现代法律三种”;^[3]“只要对社会生活简单的观察一下就可使我们相信,除了有政权强加给我们的法律规则外,还存在着某些法律规定,或至少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过去存在,现在仍然存在着一些并非主体社会的组织权限中产生的法律”;^[4]“每个部落成员均

[1]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自序第2页。

[2] 卓泽渊:《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5页。另可参见沈宗灵:《法学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9页;孙国华:《法学基础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1页。这两位学者对法的概念均有类似的表述。

[3] [美]霍贝尔:《原始人的法》,严存生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4] [法]亨利·莱维·布律尔:《法律社会学》,许钧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2页。